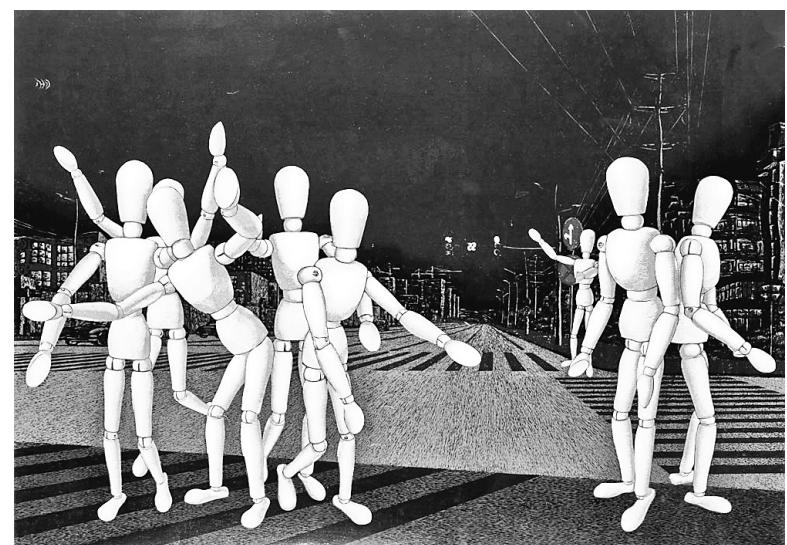


“混”在微信圈里的这几年

□徐亚娟



冯亚发《偶遇空间》

版画 126×88cm

我们只是换了一种沟通方式而已，默契
信任的感觉从来不曾改变，彼此的尊重和善
待体现在生活的每一个细节里。

生活
速写

我是个不太容易接受新鲜事物的人，与生俱来地贪恋温暖，生活得平静如水，这一点在电子产品和这些科技社交软件的使用方面，表现得尤其明显，在手机开始无缝隙覆盖的时候，我还是贪恋固定电话的踏实，虽然我80岁居住在农村的母亲都使用了手机，可我还是希望能安静地坐在办公室拨打固定电话，轻慢不经意地开始聊一个我也许思考了很久的话题。在微信开始使用的时候，我也是喜欢手机短信的郑重与端庄。尽管如此，我还是卷入了使用微信的滚滚人潮，因为我很快发现，不用微信沟通，似乎我已经没办法和朋友们同呼吸共命运了。

不记得什么时候注册的微信账号，通过查阅朋友圈才知道，我转发的第一篇文章是2013年5月16日，文章的题目是《莫言的短文(花两分钟看完!)》，文章的内容是从一位先生看到了已经离世的太太舍不得用的一条名牌围巾而引发感慨“再也不要好东西留到特别的日子才用，你活着的每一天都是特别的日子”，文章的结尾是，“活在当下，顺其自然”。说真的，这篇文章我肯定至少不下10个人的朋友圈里看到过，似乎作者也并非莫言一人，细细想来，我也是一个对文字有一定鉴赏能力的女子，如若不是当时觉得怦然心动肯定不会盛情推荐，可是，在我今天翻来看，我忽然怀疑这真是莫言先生的文章吗？我还在想，我既然读了这篇文章，肯定是有所收获的，我发现，其实我一直活得顺其自然也一直活在当下，文章里把名牌的围巾留着重要的场合戴，漂亮的酒具放在酒柜里的做法，那是我父母那代人的生活方式，已经不是我这个年代以后的人的生活方式了，我经常是把商场里买来的衣服鞋帽穿戴回来，我的漂亮酒具已经被砸得缺杯少碟不成套了，我发现我周围的小同事们每天在电话里和爱人声泪俱下地诉说情意，很少提起洗衣做饭。现在想来，我当时转载这篇文章的时候

很多青春年少的往事再现眼前，1993年到2014年，整整21年的时间，我从20岁跨到了40岁，我该有多少故事可以讲出来啊，我该想起多少伴我成长的朋友啊，我会流多少眼泪有多少次微笑啊，而所有的这一切就这么轻易地被一张照片不着痕迹地带而过，20年的岁月踏雪有痕落地无声，让我备感欣慰的是我的朋友都看懂了我的欲言又止，看懂了我花红柳绿的背后静静流淌的忧伤。

在我的朋友圈里还有比较实用的一类信息就是代购和投票。我这里的代购有衣服鞋子儿童用品保健品化妆品，有大米海参木耳蜂蜜等山珍野味，有自制的阿胶膏冷面咸菜，货源来自美国英国澳洲法国日本韩国，吉林山东新疆甚至老家的村子，我一直尊重朋友之间的资源共享，崇尚朋友间的相互扶持互助、抱团取暖，和那些反感代购信息的朋友不同，我差不多支持每个人的事，也不在乎他们占用了我的空间资源，在全民创业万众创新的社会环境下，我也积极地帮助转发、扩散，对于我确实需要的物品，我也就在朋友的手里买过来，好对这些都没有什么计较，好东西就多用一点，品质差一些就下为例，也算与人方便与己方便。在韩国读书的外甥女做起了韩国化妆品代购，我的很多好朋友用上了她代理的化妆品，小女孩懂事大方，对我的朋友极尽优惠，客户成金字塔式累加，她靠着自己的勤奋努力依托这份代购事业读完了大学，甚至在一个二线城市付了房子的首付，我觉得在这个互联网+时代，这个小女孩的故事是一个典型成功案例，值得笔墨书写。

时间进入2015年，我的朋友圈里拉选票的帖子开始蜂拥而至，唱歌的跳舞的弹琴的画画的，援疆的学校的酒吧的公安局的，好像到处都开启了网络投票模式，于是，我热火朝天地帮别人拉选票，被人拉去投票，在此过程中居然了解了一些评选刷票的内幕，那些魔高一尺道高一丈的伎俩让人大开眼界。

说过了朋友圈，就不得不说我微信好友，我的朋友圈子非常简单，同学同事好友家人，于是在这几个范围内，我的好友就变成了一个又一个的群，在我最初和每个人都是一对一的微信好友时，我们都还可以有的聊，自从把人按“群”划分以后，我发现原来都不是能随便聊天的。举个例子来说，我的家人群里，有小叔子妯娌小姑子公公婆婆，这是丈夫家的所有家人，我们经常在这个群里转发一下天气预报，防盗防诈骗的提示，发个红包，发个祝福，点个赞，有用的话一句不能说。聊工作的事，公公婆婆退休多年，难免担心。聊家长里短，妯娌和小姑子婆婆完全不在一个立场上，难免触怒了谁。聊购物，兄弟俩都对两个媳妇的消费观念不满意，柴米油盐可以提，可是你见过哪个女人把柴米油盐当作购物话题呢？聊孩子，在这个群里除了两个媳妇是别人家的人，其余的都是老太太的命根子，无论是批评小孩子还是批评大孩子都是在自讨苦吃，所以我们家人群里说的都是莺歌燕语，气氛一片大好得不能再好，我们不聊天。同样的问题也体现在同学群里和个人以内的小团体的朋友群里，如果想在一个群体里找到存在感安全感，首先要找到立足之本，那就是至少不让大家厌烦你，所以聊天就要找大家都高兴的话题，那需要的几乎是易如反掌的三国的本领了。

我一直感谢我的微信里几个很少说话的好友，那也几乎是我生活中值得信赖的朋友，我们只是换了一种沟通方式而已，默契信任的感觉从来不曾改变，我们端庄周全的对话几乎都可以一字不用更改地作为公文使用，其间彼此的生活感悟几乎都可以印刷发表，彼此的尊重和善待体现在生活的每一个细节里。

无意评论长短，作为一种沟通方式，微信在我们的生活中已经无处不在了，在这无障碍的沟通中，令我无语令我困惑的是，你离我是越来越近了，还是越来越远了呢？

应该没有仔细阅读思考，我是按买一件家具的眼光把这篇文章转来装点我的朋友圈取悦我的朋友们的。

我的朋友圈里比较有代表性的一篇文章就是《四十岁女人的忠告》《中年是一杯下午茶》这样适合中年人品味的文章，这篇忠告和下午茶我至少阅读了3遍，我敢肯定，我在任何一个朋友圈里看到都会打开浏览一下，四十岁对我来说早已经过半时日不多了，尤其是40岁女人文章里衣领竖起，发髻高耸，富有心机，成熟于智的格调与高雅我也无限崇尚，可是在生活的柴米油盐中疲于奔命的我离这样的女人相距遥远万里，所以欣赏一下四十岁的女人喝好这杯中年的下午茶以告慰即将逝去不复重生的四十岁吧。

我曾经一度准备把朋友圈作为我的电子日记，偶尔记录影印一下生活的点点滴滴，现在看来，我生活中只有这么几件事，第一件事，格调高雅地吃，面包烤

一布袋干虾

□于秋月

手工缝制的旧布袋里装着一袋大约2斤重的干虾，一打开腥腥的味道扑鼻，这已经是老家大哥连续七年给我们寄年货了。

我吃虾皮肤过敏，家里人也没有愿意吃的，年年就放置着。今年母亲特意打了电话给我，让我告诉大哥，别再寄了，没人吃，可我张不开这个口。

七年前的五月份，从母亲的老家河北农村来了一个从没见过的大哥。

母亲说，大哥父亲的爷爷和母亲的爷爷是同一个人，也就是我和大哥同一个曾祖父。

之前，母亲很少说起老家，偶尔从他们的来信中得知一点儿消息，每每在信中报着平安，说着家长里短的话，不外乎儿子结婚了，老伴身体又是不好，大哥文化不高，说的都是平常的话，每次看完信，我回头就忘了。

风尘仆仆的大哥来到我们面前，黝黑消瘦的脸庞，不高的个子，表弟给他的衣服穿在身上显得肥大，两只手有些拘谨不知道放哪里好。

操着一口唐山口音的大哥看见母亲就哭了。那个时候，母亲刚做完一个大手术，大哥一面叫着老姑，一面紧紧地抓

住母亲的手。

坐下来聊着彼此的境况，才知道大哥家里的生活也是拮据的，种地为生，这几年收成不好，大嫂病得重时都不能下地，挣点儿钱还不够给她看病的。

五十多岁的大哥思念他的老姑，特别是听说唯一的叔叔也过世了，他再也

坐不住了，买了张火车票，一个人一路打听着，一路奔波就来了。

大哥没出过远门，直接到了大庆，然后，由表弟陪着来到哈尔滨。

我们领着大哥来到太阳岛玩，坐在“钢琴”前的大哥局促着不知道该摆个什么姿势照相，这是他这辈子第一次见到

“钢琴”；在中央大街上，举着马迭尔冰激凌的大哥在时髦的人流中特别显眼，因为他实在是“土得掉渣”，可他兴奋得不得了，高高地举着冰激凌，站在马路中央留了个影。

大哥出来一趟不易，我知道老家里的人也许会盼着他带回去点儿特产，除了红肠、木耳、蘑菇之外，我带着他来到了建设街市场，这里的俄罗斯特产他们那儿不会有买的，买了巧克力、手电、放大镜、望远镜、酒起子……我告诉大哥，这些小玩意你拿回去给大伙分分，咱别空手回去。

付完款快走到门口时，我忽然想起了大嫂，悄声问大哥，你看看我给大嫂买点儿啥？大哥满脸通红地说，别买了，太多了。我执意让他告诉我，大哥犹豫了一下，说：“你大嫂这辈子也没戴过一块像样的手表。”我二话没说，拽回大哥，挑了一块他比较中意的手表，大哥小心翼翼地把表放到了贴身的衣服兜里。

送走大哥，时间不久，表弟去了一趟老家，发回来的相片里，土房土墙火炕斑驳破旧，屋子里的陈设又古老又简陋，看了让人心酸。

此时，快过年了，我特意去了一趟市

场，买了一堆干肠、红肠、山货，给大哥寄了过去。

很快，就接到大哥回寄的东西，干干的扇贝和蚬子，除了腥味，上面似乎有些发黄，里面夹着封信，说老家实在是没什么东西可送给我们尝尝，只能买到这点儿东西，不知道我们能不能喜欢？

大哥是种地的农民，这些海鲜是他跑到县城里特意买的，也许，在他们那里，这是最贵重的东西了。

东西放在家里，没人动。可当大哥打电话问我，东西好不好时，我违心地说，好极了，大家都喜欢吃。大哥在电话里开心地笑了。我不说，是怕大哥听了伤心难受，怕他再去东跑西颠地寻找“贵重”的东西。

心实的大哥这几年条件好了，于是，寄的蚬子和扇贝变成了大虾，每一年都要满心欢喜地提前打电话告诉我东西要到了，注意接收；然后，再打电话询问是否寄到，直到得到肯定的答复才放心。

大哥的包裹里寄的是老家的味道，寄的是扯不断的亲情。

一布袋干虾，还有远方的大哥，放不下的情怀都装在这小小的包裹里，那头是大哥，这头是我们。

老亲戚

□梁永刚



昔日的乡间，农人们很看重老亲之间的往来，老辈人常说：亲戚之间亲，越走越亲。三年不登门，亲戚变生人。在庄户人家的寻常生活中，老亲戚之间串门走动是一项极其重要的外事活动，如同两国元首之间的互访。

乡下人虽穷，却重情义，亲戚不分远近，无关贫富，都不怠慢，一句“老亲戚”道尽了乡村的淳朴和厚道。当然，乡下人注重亲戚的往来，既不是攀龙附凤，也不是拉帮结派，目的很单一，就是为了延续祖上绵延不断的血缘和亲情，是对先人深切的缅怀和敬仰，即便是八竿子打不着的远亲，抑或是驴尾巴吊棒槌的攸交，只要遇到红白喜事或者其他机会坐到一起，哪怕是两人相距甚远，平时连照面都没打过，往往三说两不说就扯到了亲戚上，而一旦续上亲戚，便立即亲近许多，叙不完的亲情，说不尽的好话，有一种如沐春风的温暖在心头荡漾，临时时拉住手再三交代，下回家里有事记着一声“啊！都是普普通通的庄稼人，丝毫没有功利之心，有的只是淳朴自然的乡情。

早些年，乡间路况不好，交通又不方便，走亲戚是真正意义上的“走”，不管男女老少，都是靠一双脚板，练就了脚上的功夫。

寡闻没有见过世面的乡村孩童来说，“作假”是走亲戚时的通病。作假是老家一带的方言，意思就是拘谨，放不开。当然，进门当户对、同样家徒四壁的穷亲戚家做客，举止还能自然一些，如果来到那些家境殷实，和自家条件形成强烈反差的富亲戚家中，缩手缩脚是难免的，连走路都走不稳当。以吃饭为例，往往是主人让一下，筷子才动一下；主人再让一下，才又掰了半个馍，主人若是不让，只顾埋着头喝汤。过去乡下人待客实在至极，唯恐客人吃不饱，毕竟成年累月不來一回，大老远跑来了连顿家常便饭都没管饱，回去后传到老亲旧眷的耳朵里，往后自己还咋在亲戚里头混呢。遇到吃饭“作假”的亲戚，热情好客的主人会趁机疾眼快趁其不备，或者挖一大勺子菜倒进客人的碗中，或者拿个蒸馍揣进客人的饭里，让你防不胜防，始料不及，分明是逼着你吃，让“作假”的人无法推让拒绝，不得不享用主人的一番盛情。

走亲戚是交流信息，互通有无，联络感情的重要渠道，特别是娘家人去闺女家走亲戚，还多少带有检查工作的意味，闺女在婆家生活得如何，受委屈没有，婆媳间是否融洽，妯娌们和睦与否，都是娘

家人十分关心的话题，做母亲的看到闺女消瘦憔悴了，或是脸上明显带了伤，必问清缘由，若是自己不慎擦碰，便相安无事；如是丈夫施暴所致，拴住头日头下来，轻则劈头盖脸怒斥一番，骂他个狗血喷头，让其赔礼道歉立下保证；重则反目成仇，拂袖而去，打道回府，搬来救兵，“娘家侄儿，出气人儿”，拳脚相加给点颜色看看，也让他长点记性。

亲戚之间经常走动可以加深感情，起到化干戈为玉帛的功效。亲朋好友聚到一块，一旦发现某个亲戚没有来，自然要打听一下缺席的个中原因，如若是亲戚之间发生了不愉快的事情，待事情忙完，便抽时间去调解双方的矛盾，最终握手言和，亲情依旧，下次遇到事情再坐到一起，皆大欢喜，其乐融融。

老亲戚是一根联系骨肉亲情的麻绳，一头连着前世的缘，一头连着今生的根；老亲戚是一把丈量人间冷暖的标尺，镌刻着家族的兴衰，延伸着不灭的香火。人像一茬茬的庄稼，生老病死，岁岁枯荣，不管到了什么时候，老亲戚都不能断，都要薪火相传一辈辈延续下去。老亲戚是血脉的源头，是亲情的凭依，是一根瓜秧上结下的瓜。

扫码关注《天鹅》 共享文字之美



行与思



远方

□刘运榆

时光
漫记

如果把回忆折叠开来，如果把时光倒转开来，如果飞机还能飞回手中，如果蒲公英能够重返大地。

小时候，你说的最多的一句话就是“等你长大了，我就再也不能陪你睡了”，然而，每晚你轻轻握住我的手，让我沉醉在如丁香般的温柔的梦里。你说，等你到了三年级，我就再也不接送你上学了。然而，在一个氤氲的清晨，总有一个大人守在阳台，眼看着我离去。我不知，那时的你，是否有如龙应台般的感触，是否你我的缘分就是你今生今世不断地目送我渐渐远行。

是你手把手教我写字，拿起画笔，却又在我摔倒时甩开我的手，别过头忍泪催我前行。是你，目睹了我慢慢长大。我终于明白，我的远方，要付出很多努力才会有些许收获，要经过很多次痛哭流涕才能有些许坚强。可是我的梦想，我的远方，却被你温润在橘黄色的梦里，你化作柔光，轻浅的鼓励或叹息，而我，勇敢地，跌跌撞撞地奔向远方。

初四，在那个挑灯的雪夜，孤独得万籁俱寂，推开房门，却看见你蜷缩在沙发里，睡颜如孩童般纯净，无声的电视投映着画面，灯光铺展开来，像一层层轻纱般静谧柔和，心中似有一股暖流在奔涌。我听见心里的小人在说：“看，你不是一个人在战斗！看，你有一个多么爱你的妈妈！”

忽然间就湿了眼眶。我一路跌跌撞撞地前进，像一个只想得到糖果的倔强小孩。可是，每一步的身后，都有你为我鼓励，喝彩，骄傲，悲伤，都有你在漫天的大雨中，用身体为我遮风挡雨。我的远方，因为有你，苦涩的泪都酿成甘甜的泉，我的远方，因为有你，我不惧困难，我会走向那未知的晴朗与日暮，冰雪与寒霜。

现在，你韶华不再。而我，终于能够完全明白爱的细水流长，我要用尽一切去爱你。换我整理你的衣橱，编制每件年轻时的梦想，换我来暖你的被窝，陪伴你每个静谧如雾的呼吸，换我抹去你的泪滴，即使我是熹微的晨光，也要送你一轮火红的骄阳。

现在，我欲策马扬鞭，欲鹏程万里，我欲飞向未知的天际，欲狂草远方的传奇。可是，妈妈，如果可以，请你目送我远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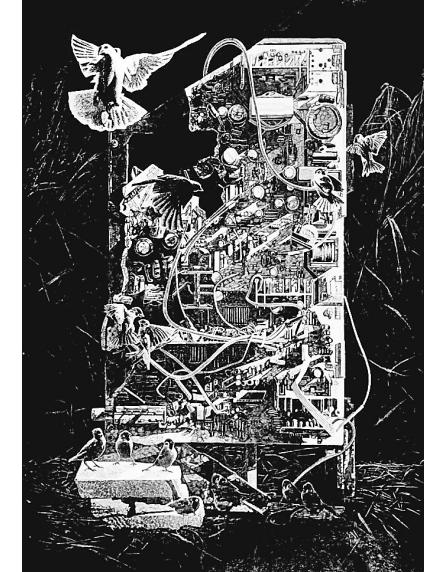
我的远方，不会在你松开手时哭泣，也不会轻言放弃，但我会迷茫，会担心，所以请你看着我，让我能回头，紧紧拥抱你。

我的远方，即将在几百天后开始。可是，我害怕你在我身后流泪，怕你担忧却不知言语，所以，请你看着我，我会真实地存在于你的眼前，和你有一样的心跳和呼吸，永不会消失天际。

所以，妈妈，不要担心，我的离开势在必行。

我的远方，是片广袤的原野，那里，鲲鹏直上，扶摇万里。

而你的爱，伴我走向远方。看，它就在那里。你的爱化作星星，闪烁在每个如幕的夜里。你的爱化作翅膀，将我温暖地包裹，如垂天之翼，我会带着它，掠过山川险阻，飞向我的远方。



炳 版画 143×100cm 黄泰华